

第十一师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第十一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精神。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兵团职责使命，认真执行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确保政府信息做到了依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

一是拓展公开内容，提升规范化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兵团办公厅要求和《条例》规定，优化网站功能，规范平台建设，提升第十一师主动公开工作整体实效。2021 年，第十一师政务门户网站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全年发布政务信息 3506 条；在线十一师微信公众号、十一师融媒微博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069 余条，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对第十一师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统一名称、统一格式，加强规范，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其中：对外公开国家、自治区和兵团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3 件；政策解

读182条；公布实施行政许可12项，国家出台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制度3项；公布2020年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2020年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公布16人次组织人事部门任免文件和人员招聘公告信息。在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栏目开设“财政公开”专栏，扎实推进第十一师财政系统相关内容公开（其中，共发布2020年兵团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目录清单2条、兵团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1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第十一师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本师工作实际，建立了常态化工作机制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形成信息发布逐级审核、层层把关，发布前审核、发布后复查的工作闭环。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提高工作透明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第十一师官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公开政府的机构职能、工作动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其他便民服务措施，让广大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

第十一师严格按照兵团要求，在第十一师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中心等公布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议。2021 年全年无信息公开方面投诉处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7.9503		
政府集中采购	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总计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针对工作需要，对公开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建立相关业务培训常态化制度，提高工作能力，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以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2.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存在差距。下一步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加

强基层调研，围绕十一师工作的热点和亮点，建立与群众的经常沟通机制，对群众关注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力度，提升政策解读回应水平，在信息提供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充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3. 公开方式比较单一，公开途径不够广泛。下一步将按照自治区、兵团标准，进一步优化政务新媒体、门户网站等平台栏目，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有更深入的认识，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功能为日常生活和工作提供便利。充分借鉴其他师市和内地的先进做法，总结新经验，提升创新思维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第十一师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